

## 七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三）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（沭阳县2026年中央农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